

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 更新根據第17.21條作出披露

謹此提述第17.21條公告。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與貸款人達成協議，而貸款人亦已豁免擔保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的技術上違反事項。

謹此提述第17.21條公告。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第17.21條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第17.21條公告載有擔保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的技術上違反事項。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與貸款人達成協議，而貸款人亦已豁免上述技術上違反事項。本公司與貸款人均同意訂立新的擔保項下的財務契諾。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該筆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為11,250,000美元（約87,525,000港元），還款日期維持不變。誠如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登的公告所述，Santos家族信託須履行下列責任：（一）於任何時間均須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各類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35%作為其信託資產，而José Manuel dos Santos與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二月十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未經代理行發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並無予以修訂或終止；及（二）在未經有關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同意（該項同意不得無理隱瞞反對或延遲）的情況下，Santos家族信託不得（無論以單一交易或多項相關或無關交易及無論同時或於某段期間內進行）自願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權5%以上。

#### 釋義

- 「第17.21條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刊登的公告「根據第17.21條作出披露」
- 「Santos家族信託」 指 José Manuel dos Santos的家族成員為信託受益人的現有信託，其資產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7.80%的控股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五年八月四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世昌

盧景昭

馮祈裕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文件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最少七日及於 [www.vodatelsys.com](http://www.vodatelsys.com) 刊登。

\* 僅供識別